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琳	李梦云	
电话	0574-87908260	0574-87908260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897,193.20	1,030,443,750.17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76,830.83	38,239,881.78	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77,927.35	21,265,777.11	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33,102.48	45,051,357.48	-28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00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00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24%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7,461,875.52	3,573,486,872.28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8,029,539.83	1,682,153,201.79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彦	境内自然人	17.75%	46,827,256	35,120,442	质押	12,020,00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5.79%	15,272,442	0	质押	7,420,000
TB Mate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95%	13,058,655	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0,945,420	0	质押	4,8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39%	6,309,748	0		
叶伍元	境内自然人	2.31%	6,102,892	0	质押	5,200,00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5,820,037	0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98 号资管产品	其他	1.04%	2,735,600	0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617,41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444,1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彦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6.26%。张彦是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彦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光学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归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光学膜制造。

公司以显示用光学膜为起点,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开发,光伏行业的背板产品份额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光学膜、背板等主要产品应用于平板显示行业及光伏组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平板显示行业:

行业发展阶段:

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进程不断加快,国产份额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的光学膜产业及其加工产业也逐步向国内转移,光学膜产业目前存在较大发展机会。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型显示产业,国家把新型显示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强调要着力突破 LCD 显示的产业瓶颈,提高我国当前主流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的政策扶持,为国内 LCD 产业上游核心原材料、产业配套关键装备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LCD 产业蓬勃发展,液晶模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鉴于 OLED 大尺寸技术尚不够成熟且成本居高不下,同时 LCD 技术本身不断向前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 LCD 电视仍将处于绝对主导地位,LCD 电视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其增长将有效带动上游相关产业(如液晶面板、光学膜片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行业周期性特点:

在 LCD 产业链中,光学膜企业生产出的光学膜最终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因此,光学膜行业与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特性是直接面向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期,消费者收入下降甚至失业,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降低。因此,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光学膜行业也会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公司行业地位:

因产业发展进程等原因,大尺寸及中小尺寸的光学膜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所垄断,美国 3M 以及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光学膜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新品开发、市场地位均为国内领先。

(二)光伏组件行业

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全球化石能源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俄乌冲突,使能源危机进一步变为各国需要共同面对的重大议题,叠加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安全性及环境友好性日益凸显,近几年光伏装机量快速增长。根据 CPIA 统计,2022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同比增长 35.3%,达到 230GW,其中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87.41GW,同比增长 59.3%,欧盟紧随其后。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连续十年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量连续八年居全球首位。在制造端,我国光伏组件产量连续 16 年居全球首位,2022 年光伏制造端产值及出口总额均取得了大幅增长。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光伏组件新技术的落地、能源安全及绿色能源的需求持续,装机量的增长会带动光伏上游产业链持续发展。

行业周期性特点:

从终端需求看,在过去的十年中,光伏装机量逐年增长,根据 CPIA 预测,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IEA 预计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即将超过煤炭。从制造端看,我国光伏行业在曲折中快速发展,光伏行业的景气度周期主要与政策性需求、传统能源价格、硅料等成本周期、技术迭代周期及产能周期有关。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18 年进入光伏行业,专注光伏先进背板材料研发制造,具备全系列背板生产制造能力,近几年在领先组件企业份额快速提升,在报告期内取得 3.8 亿元的销售,2021 年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进入胶膜行业,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 和 EPE(共挤型 POE)产品已批量量产。公司作为光伏行业新兵,自量产交付以来,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生产品质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公司以"激情、创新、正直、负责"作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最赢利和最受尊敬的功能性薄膜公司",希望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改善人类的生活。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和终端应用开发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种类持续增加,产品系列日趋丰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显示用光学膜生产企业,未来我们将持续致力于研发创新,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推出更多基于涂布技术的功能性薄膜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三大板块:光学薄膜板块、光伏薄膜板块和汽车薄膜板块。

(一)光学薄膜板块

公司主要生产光学膜产品,产品主要包括扩散膜、增亮膜、量子点薄膜、COP、复合膜(DOP、POP 等)、银反射膜、3D 膜、保护膜、手机硬化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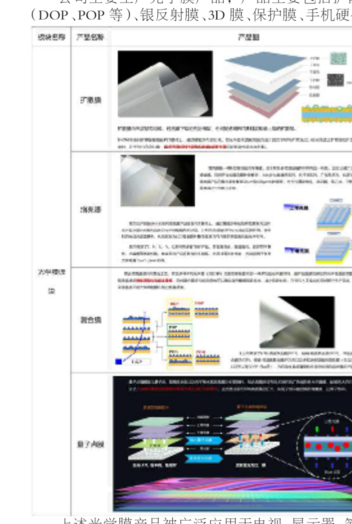

上述光学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等各类显示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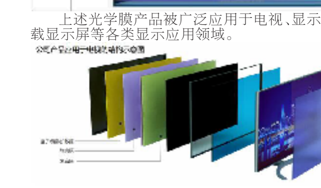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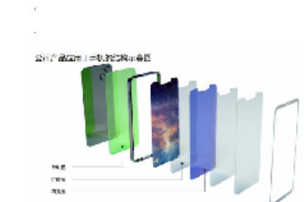

(二)光伏薄膜板块

公司 2018 年进入光伏背板行业,近几年背板销售额增速较高,目前主要客户是行业领先的组件厂商,产品在客户端认可度较高。背板作为光伏组件背面热封材料,需要有足够的力学性能,阻隔水汽功能,绝缘性能,并且在长期老化后能保持足够的力学性能和颜色变化。伴随市场拓展和产能进步,结合产品更新换代,公司大批量生产并出货了双面涂布型背板。公司定增募投项目之一是光伏封装胶膜,也是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第二个产品,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 和 EPE 产品已批量量产。

公司的光伏背板类型为:T 系列涂覆 & 复合型背板(TPC、TPC-T、TPC-BW、TPO)、双面涂覆背板 CPC、CPC-B、CPC-BW、单面涂覆背板 PC、K 系列涂覆 & 复合型背板 KPC、以及组件用间隙反光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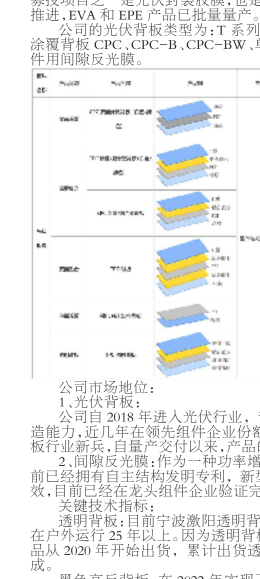

公司市场地位:

1、光伏背板:

公司自 2018 年进入光伏行业,专注光伏先进背板材料研发制造,具备全系列背板生产制造能力,近几年在领先组件企业份额快速提升,在报告期内取得 3.8 亿元的销售,公司作为背板行业新兵,自量产交付以来,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生产品质获得行业龙头客户高度认可。

2、间隙反光膜:作为一种功率增益的膜带产品,用于双面玻璃组件背板的电池片间隙。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结构发明专利,新型的双弧形设计和结构角度同比其他厂家有更高的功率增效,目前已经在龙头组件企业验证完成。

关键技术指标:

透明背板:目前宁波激阳透明背板透过率>87%,经过可靠性模拟测试验证可有效保证组件在户外运行 25 年以上。因为透明背板具有重量轻、散热好、高可靠性的优势,深得客户认可,产品从 2020 年开始出货,累计出货透明背板量已经超过了 5GW,成为透明双面组件的重要组成。

黑色高反背板:在 2022 年实现了高反黑色涂层的开发与量产,近红外区(780~1100nm)反射率可达到 60%以上,对比普通黑色背板,组件功率增益可提升 2%左右。

白色背板:目前已经开发完成了双面贴合、涂覆 / 贴合、双面涂覆,以及强化 PET 作为空气面单面涂覆的产品。产品在力学性能、绝缘性能、阻水性能、耐候性能经过可靠性认证,受到了一线组件厂家的认可。

(三)汽车薄膜板块

全资子公司浙江紫光的车窗膜等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

?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显示上游材料国产替代机遇,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国面板产能逐步提高,光学膜企业受益于上游材料国产替代化的大好发展机遇。

(2)大屏化、高端显示技术的行业发展趋势因素。伴随显示器行业轻薄化、大屏化、高色域化的趋势,在量子点、Mini-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渗透率提升的情况下,显示用高端光学膜需求持续提高。

(3)销量、产能增长因素。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相应的对部分产品产能进行扩增,公司产量、销量的提升拉动公司收入业绩增长。

(4)技术创新因素。量子点薄膜、复合型光学膜、高亮度光学扩散膜、光学多功能膜和光学增亮膜等高端光学膜产品性能持续革新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膜的领先地位。

(5)背板、胶膜等光伏产品持续放量,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公司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新产品均顺利实现量产及销售。后续发展中,公司将基于核心涂布技术,横向拓展新品,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本报告期内,太阳能背板产品销售额达 38,095.5 万元;封装胶膜业务正常推进中,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 和 EPE 产品已批量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定执行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以"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最赢利和最受尊敬的功能性薄膜公司"为目标,持续强化研发,充分整合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在保持显示领域领军地位的同时,积极发力新兴产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业务布局,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大回报。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8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9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9%。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据如下表: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销售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万元)	同比增减
量子点膜、复合膜等高端显示用光学膜产品	25,090.18	27,058.46	-7.27%
增亮膜	14,910.02	17,840.40	-16.43%
扩散膜	9,901.15	11,244.33	-11.95%
太阳能背板	38,095.50	42,735.83	-10.86%
窗膜	4,009.07	2,990.33	34.07%
胶膜	4,547.71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光伏背板产品出货稳定,EVA、EPE 及 POE 封装胶膜产品研发、测试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背板膜(含双面电池用透明背板)销售额达 38,095.50 万元,实现向多家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交货,在客户的组件产品中份额提升,TPO、透明背板等新产品亦通过晶科、隆基等客户的验证及量产交付。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深耕新能源领域。新品的快速量产及销售体现了激智科技领先的技术工艺及先进的生产管理水平及极强的下游拓展市场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定增项目封装胶膜安徽工厂建设顺利,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 和 EPE(共挤型 POE)产品已批量量产,实现销售额 4547.71 万元。

2、高端光学膜销售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光学膜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量子点膜、复合膜及 COP 等高端显示用光学膜产品销售额达 25,090.18 万元,公司积极推动、优化一张复合膜替代增亮膜、扩散膜组装的方案,为下游客户节省人工、将背光模组进一步轻薄化。

为顺应未来大屏、轻薄化、高色域的趋势,公司高度重视复合膜及量子点膜等高端光学膜的研发、更新,进一步推进新品光学膜的性能提升及市场推广,持续提升高附加值光学膜的销售份额。公司将继续通过精细化管理、自主研发、整合产业链等措施,提升产品利润率水平。

3、新增投资布局

磷酸锰铁锂:公司目前持有珩创纳米 4.67%的股权。低碳出行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正在经历巨大的变革,其中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就是新型的电池材料。珩创纳米团队在锂电池相关材料领域深耕多年,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与国际化视野。珩创纳米基于多年在电池材料领域的积累,持续研发新型的锂电池材料,其中最先推出的是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以及环境友好等特点。

量子点扩散板: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投资设立浙江芯智,公司目前持有芯智 75%的股权。浙江芯智主要生产扩散板、量子点扩散板、发泡板、量子点发泡板、微结构板、膜板一体及新型功能板,产品广泛应用于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

PC 薄膜: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宁波港智,公司目前持有港智 51%的股权。宁波港智主营产品 pc 薄膜,其拥有高端多层共挤薄膜、片材生产线用于制造高性能功能性薄膜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家用电器、汽车内饰等领域,目前产品已经小批量交付。

4、后续新兴领域产品储备

除前述已量产或即将量产产品,储备新品包括阻隔膜、保护膜、半导体用、医用等薄膜等材料。公司业务开发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一方面,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完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跟踪把握光电显示行业国内国际最新信息,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国内高校、权威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光电显示及核心技术工艺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实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究开发体系。在保持光学显示材料领军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新产品的量产及新兴领域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及测试。

5、研发专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 项。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薄膜的研发,重视研发投入及增强创新能力,注重下一代研发骨干创新能力培养及建立有效的培养及激励制度。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3 年 8 月 22 日,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庆荣	王志英	
电话	020-32052295	020-320522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ir@guanhao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814,871.09	202,877,076.02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43,377.17	-243,985,842.23	1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56,231.73	-253,441,779.55	1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46,168.96	37,373,341.16	-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92	1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92	1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36.75%	116.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761,413.71	670,209,400.26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269,486.06	485,310,208.77	6.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55,044,822	0	质押	55,044,822
					冻结	55,044,822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15,366,266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87%	4,958,44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5%	4,110,000	0		
李珊	境内自然人	1.31%	3,464,595	0		
王汉强	境外自然人	1.15%	3,053,100	0		
苗文成	境内自然人	0.51%	1,344,300	0		
缪文琴	境内自然人	0.42%	1,102,200	0		
邱金兰	境内自然人	0.41%	1,100,000	0		
王若亭	境外自然人	0.37%	99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永明、林玲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66,266 股;公司股东李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60,895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64,595 股;公司股东王汉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46,5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53,100 股;公司股东邱金兰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	3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亮	裘雨佳	
电话	0555-2763187	0555-2763187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	
电子信箱	hq@huaqitech.com.cn	hq@huaqi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211,869.79	248,282,556.03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02,163.75	40,512,991.73	-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8,131.24	25,305,293.51	-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	12,149,428.80	23,930,958.44	-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	24,907,514.45	58,066,215.41	-5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6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6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4.91%	-3.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8,161,180.78	1,823,789,254.21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464,571.93	842,647,726.42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0%	18,632,328	18,632,328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6,360,657			
李明河	境内自然人	2.80%	3,698,680	3,698,680		
郑俊	境内自然人	2.80%	3,696,000	3,696,000		
王爱斌	境内自然人	2.73%	3,610,422	3,610,422		
刘光春	境内自然人	2.53%	3,346,426	3,346,426		
郑杰	境内自然人	2.50%	3,308,800	3,308,8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2,640,000			
李小英	境内自然人	1.58%	2,08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6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明河、郑俊、王爱斌、刘光春、郑杰与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郑俊、郑杰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50%股权和马鞍山市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提案 1、2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于 2023 年度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拟以基于《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而应收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的补贴款项(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为限,就上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数额及期限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上述 15 亿元担保额度内为华映科技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而签订的担保合同对应的担保金额及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项,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01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 /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2,037.67	10,314,446.93
负债总额	7,948,092.20	7,448,150.12
净资产	2,983,945.47	2,866,296.81
营业收入	5,517,743.12	892,874.73
营业利润	-748,381.07	-128,228.83
净利润	-665,311.64	-128,424.5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基于《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而应收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的补贴款项(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为限,就其为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数额及期限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 15 亿元担保额度内为华映科技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而签订的担保合同对应的担保金额及期限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497.20 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 49,936.73 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 301.65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生的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反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共计 16.90 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 15 亿元担保额度、为科立视提供 1.9 亿元担保额度),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反担保 15 亿元(具体以协议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9.01%。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23 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 5.07 亿元,为科立视提供担保 0.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反担保,是基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公司对外融资进行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同意华映科技以基于《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而应收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的补贴款项(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为限,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同时,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发展,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华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合同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项,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01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 /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2,037.67	10,314,446.93
负债总额	7,948,092.20	7,448,150.12
净资产	2,983,945.47	2,866,296.81
营业收入	5,517,743.12	892,874.73
营业利润	-748,381.07	-128,228.83
净利润	-665,311.64	-128,424.5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依不超过 5.9%的年化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若公司自实际提款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资金占用费。若公司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 50%。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可有效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497.20 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 49,936.73 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 301.65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可有效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用,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范围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